

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赣助中心〔2020〕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为切实做好全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前教育阶段

1. 6月1日、11月1日前，分别完成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2. 6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 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受助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二、义务教育阶段

1. 6月1日、11月1日前，分别完成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评审和发放工作。

2. 6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 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三、普通高中阶段

（一）普通高中免学费（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免学费）

1. 2020年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后30天内、9月30日前，分别完成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评审和减免工作。

2. 2020年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后40天内、10月30日前，分别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 2020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3. 2020年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后45天内、11月10日前，

分别将 2020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情况表及明细表（均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普通高中助学金

1. 6 月 1 日、11 月 1 日前，分别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2. 6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分别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 2020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三）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1.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020 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2. 11 月 20 日前，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四、中职教育阶段

1. 每月（除 2、8 月份以外）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系统维护及数据填报工作。

2.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评审和发放工作。

3.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中职奖学金受理、评审工作；12 月 31 日前，为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4. 从 2020 年开始，省属中职学校助学金和奖学金完成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凭证拍照或扫描件发送至省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备查。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5.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中职资助金清算文件正式下达后，结算金额合计为负数的省属中职学校应及时按文件规定将扣减指标直接缴入省财政专户。从今年开始，需缴回扣减指标的省属中职学校需将缴回凭证拍照或扫描件发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查。2020年按《赣财教指〔2019〕60号》文件缴回。对于未及时缴回的学校商省财政厅后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资金并给以相应处理，产生的后果由学校自行承担。

五、有关要求

1.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既要按照统一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全面谋划和部署好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予以资助。

2. 全力做好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工作。2020年是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收官之年，要将委厅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任务，把问题整改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整改工作贯穿全过程。要分析研判教育扶贫学生资助中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作，聚焦问题整改落实，以教育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为抓手，强化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学校校长与乡镇属地管理双负责制，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为决战决胜全省脱贫攻坚战提供教育保障。

3. 努力做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2020年是巩固提高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帮扶成果之年。要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帮扶成果，进一步提高综合保障水平，全面实现脱贫解困目标。

4. 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进一步落实《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加强同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沟通，利用大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方式，把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其他城镇贫困群众作为“困中之困”，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熊春荣、金维、涂华

电话：0791-86756232、86756305、86756207

附件：2020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
学生资助工作进度安排表

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2020 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进度安排表

学段	项目名称	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
学前	学前教育 资助	1. 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发放工作。	6 月 1 日前
		2.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2020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及审核工作。	6 月 30 日前
		3. 完成 2020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11 月 1 日前
		4.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2020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及审核工作。	11 月 30 日前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1. 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发放工作。	6 月 1 日前
		2.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2020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6 月 30 日前
		3. 完成 2020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评审和发放工作。	11 月 1 日前
		4.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2020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11 月 30 日前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免学费	1. 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评审和减免工作。	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后 30 天内
		2.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0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后 40 天内
		3. 将 2020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情况表及明细表（均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春季学期正式开学后 45 天内
		4. 完成 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评审和减免工作。	9 月 30 日前
		5.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10 月 30 日前
		6. 将 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情况表及明细表（均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 月 10 日前

学段	项目名称	工作安排	完成时间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助学金	1. 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6 月 1 日前
		2.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0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6 月 30 日前
		3. 完成 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11 月 1 日前
		4.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0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11 月 30 日前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1. 完成 2020 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	11 月 20 日前
		2. 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2020 年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11 月 20 日前
中职	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	1. 完成 2020 年春季学期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评审和发放工作。	6 月 30 日前
		2. 完成 2020 年秋季学期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评审和发放工作。	12 月 31 日前
		3. 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系统维护及数据填报工作。	每月（除 2、8 月份以外）
	中职奖学金	1. 完成 2020 年度中职奖学金受理、评审工作。	10 月 30 日前
2. 为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12 月 31 日前	

日期	地点	活动内容	参与人员	备注
1950年1月1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1月5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1月10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1月15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1月20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1月25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1月30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2月5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2月10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2月15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2月20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2月25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1950年3月1日	北京	参加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	全体工作人员	